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丁玉淳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昭宏等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參酌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未明確記載土地範圍、面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主文所示複丈成果圖，而知悉其內容。又上開複丈成果圖測繪範圍包含坐落嘉義市中山段一小段15之16、15之17、15之20、15之21、15之41、15之42、15之43、15之51地號共8筆土地，其中15之21、15之43地號土地如非原告或被告林昭宏、林君玫、林宗保所有，應自行斟

酌是否追加被告。至15之41地號土地，既為原告共有，不得列
為請求通行之標的物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